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通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簡博士已與十位人士(「買方」)訂立協議擬以優惠條件通過場外交易方式以每股0.43港元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總共34,378,000股(「出售事項」)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

據簡博士所深知，買方為本公司七位員工及其三位好友。

緊接出售事項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於3,760,147,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6%。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簡博士於3,651,153,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56%。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簡博士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歡迎簡博士向公司員工出售股份，因為這顯然是員工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的表現。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提供免息貸款

本公司自願告知簡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兩日分別已向本公司借出人民幣2,000萬元，總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免息及為期最少3個月貸款，該兩筆貸款旨在滿足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